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教〔2021〕36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制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课程标准制定及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过。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课程标准制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学院课程建设与改革力度，规范课程标准制定、修订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职业教育的课程标准，是课程组织与实施的纲领性文件，是教学的主要依据，是组织教学、选用教材教参、评价和考核的基本依据，是加强课程建设、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制定课程标准，应明确课程目标，选择课程内容，制定课程实施方案，规范课程的教学过程。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性质与任务、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学业质量、课程实施等。

第四条 制定课程标准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创新课程体系和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为重点，准确把握课程定位，

科学制定课程标准，整体优化教学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标准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促进学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全面发展。

第二章 课程标准的制定依据

第五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本课程任务，确定课程的性质、定位和目标要求。

第六条 依据职业分析，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出发点，找准职业岗位的核心能力；通过教学分析，确定本课程标准内容，规范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课程考核评价办法。

第七条 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教学的基本要求，实行课程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第八条 紧跟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充分体现教学改革成果，为学生个性培养、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章 课程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九条 编写初稿。根据学生的就业岗位，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所需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等调查研究，形成课程的专业需求分析与教学分析资料。在此基础上构建课程知识体系的结构框架，编写课程标准初稿。公共基础课

程应体现专业大类的特点，专业大类课程和专业课程应紧密结合专业有关要求，体现专业特点。

第十条 专题研讨。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和有关专业教师对课程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课程标准送审稿。

第十一条 标准审定。课程标准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审定，确定后定为试行性课程标准。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按照试行性课程标准，配置教学资源，组织课程实施。学院和各系（院）部要及时收集、整理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修订完善。根据实施后的反馈意见，修订试行课程标准，不断提高课程标准质量及实施成效。

第四章 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课程性质与任务

阐明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性质（必修、选修等）和作用（职业基本素养课程、职业基本技能课、职业核心能力课、职业拓展能力课程），与其它课程的关系，培养学习者何种能力、起何种作用，应达到何种资格证书的基本要求。具体体现为：课程要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本课程对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养成要起主要支撑或明显的促进作用，要反映本课程与前、后续课程的衔接关系。

第十五条 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一）学科核心素养

学科核心素养是学科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与实践而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本部分应详细阐释课程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核心素养与能力。

（二）课程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是对学生课程学习预期结果的综合概括，是人才培养目标在本课程的具体体现。具体目标可从知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进行具体说明，明确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并为优秀学生的学习留有一定的空间。

学习目标可从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三方面入手，专业能力是从事职业岗位所需要的运用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能力（强调应用性、针对性），是学生就业、择业、创业必备的职业能力，也是胜任岗位的核心能力。

方法能力是从事职业岗位所需要的工作方法、学习方法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调方法的合理性、逻辑性和创新性，是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思考能力、创新能力、运用外语能力、计算机能力、信息处理能力、现代办公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等。

社会能力是从事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社会行为能力。强调对社会的适应性，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是综合职业能力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心理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素质、法纪意识、公

关礼仪、行为气质、语言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应变能力、承受能力、就（择、创）业能力、劳动意识等，是培养“职业人”、“社会人”的多方面的能力。

课程目标的描述要具体明确。文字表述可分两段，第一段为总体描述，即课程对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学生学习该门课程后应达到的预期结果。第二段具体说明学生应达到的能力、知识、素质目标。

为了使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明确，对于学生的学习结果，应尽可能用清晰的、便于理解及可操作的行为动词，知识目标的表述建议采用“知道”、“了解”、“懂得”、“掌握”、“熟悉”之类的动词，能力目标的表述建议采用“能或会+程度副词+操作动词+操作对象”的格式，如“能熟练配置和管理 FTP 服务器”。素质目标的表述建议采用“获得、形成、树立、提高、发挥、发展”等词。

第十六条 课程结构

将教育教学改革基本理念与课程框架设计、内容确定以及课程实际有机结合起来，阐述课程总体设计原则，学习项目安排思路、项目来源，课程设置依据、课程内容结构、理论与实践的比例、参考课时确定的标准、学时分配与考核评价方法等内容，充分体现课程标准的先进性，反映创新之处。

要体现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与行业企业合作的课程开发与设计理念，充分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根

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取教学内容，并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要明确课程模块和学时安排，学时安排可以表格形式展现，

例如：

序号	教学内容 (工作任务或教学单元或模块)	知识内容与要求 (必备的知识)	技能内容与要求 (应具备的技能)	参考课时

第十七条 课程内容

分模块撰写课程内容要求及教学提示。

(一) 课程内容要求

根据专业课程目标和涵盖的工作任务要求，确定课程内容和要求，说明学生应获得的知识、技能与态度。典型工作任务指经过筛选后需要纳入课程内容的工作任务。注意典型工作任务要与行业企业专家分析的工作任务相对接，要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科学设计学习项目。技能内容与知识内容的分析要准确，并充分体现工学结合等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和课程本身的特色。

在内容选取上，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岗位要求和前后续课程

的衔接，统筹考虑和选取教学内容。职业能力课程要尽量按照课程目标和涵盖的工作任务要求，确定课程内容和要求，说明学生应获得的知识、技能与态度。基本素质课程可以按照教学单元或知识模块等来确定课程内容。

（二）教学提示

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阐述该内容教学组织方式，教学方法建议要体现各课程在教学方法上的特殊性。要体现课程改革基本理念，尽可能采用形式丰富多样的教学方法，融“教、学、做”为一体，以提高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参与程度，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针对具体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需要，采用项目教学法、任务驱动法、讲授法、引导教学法、角色扮演法、案例教学法、情境教学法、实训作业法等。学习方法建议采用探究型学习、自主性学习、小组合作学习等。

第十八条 学业质量

（一）学业质量内涵

学业质量是学生在完成本课程学习后的学业成就表现。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学业质量标准是以本课程学科核心素养内涵及具体表现为主要维度（如下表），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学业成就表现的总体刻画。

核心素养	内涵	具体表现
信息意识	了解信息及信息素养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与价值，主动地寻求恰当的方式捕获、提取和分析信息，以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判断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和目的性，对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期分析，自觉地充分利用信息解决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与他人合作、共享信息，实现信息的更大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信息的概念和意义，对信息具有敏感度； ● 能定义和描述信息需求； ● 掌握信息的常用表达方式和处理方法，并将其与具体问题相联系； ● 能对信息的价值及其可能的影响进行判断。
.....

(二) 学业质量水平

学业质量是学生完成本课程学习的成效。例如：以学科核心素养及其表现为主要评价维度，分为两个水平。基础模块对应水平一（包括一般要求和较高要求），拓展模块对应水平二。水平一是学生完成基础模块后应达到的标准；水平二是学生完成拓展模块后应达到的标准。（如下表）

水平一	水平二
<p>1-1 [信息意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信息、信息社会的基本概念，了解数据与信息的关系； ● 针对简单任务需求，能确定所需信息的形式和内容，知道信息获取渠道； ● 能初步掌握信息的常用表达方式和处理方法，并能针对具体问题选择恰当的信息表达方式和处理方法； ● 对信息系统在人们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优势及局限性有一定认识； ● 了解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信息技术促进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有一定认识。 	<p>2-1 [信息意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数据、信息、情报等概念，了解知识管理体系，对信息具有较强的敏感度； ● 针对具体任务需求，能准确定义所需信息，并能描述信息需求； ● 能依据不同的任务需求，主动地比较不同的信息源，确定合适的信息获取渠道； ● 能自觉地对所获信息的真伪和价值进行判断，对信息进行处理； ● 能针对具体问题，确定恰当的信息表达方式和处理方法，选择合适的工具辅助解决问题； ● 充分认识信息系统在人们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重要性，在信息系统构建与应用过程中，能利用已有经验判断系统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主动规避； ● 在了解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所从事专业领域的应用有一定认识。

第十九条 课程实施

(一) 教学要求

教学活动的设计要体现与实践工作中工作岗位任务要求的一致性，即体现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课程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课堂与实习地点一体化等行动导向的多种形式的教学模式。

要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

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优化教学内容，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教、学、做”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设计合理。

尽可能编制以工作任务为中心的课程标准，要注意选取项目的大小和数量，项目要由易到难，具有典型性、生活性和覆盖面。项目的内容应包括工作任务、教学要求、相关知识（理论知识、实践知识）和拓展性知识等。项目之间逻辑关系有：递进式（按工作复杂程度）；流程式（按工作过程）；并列式（按工作任务安排）等等。项目与模块的关系是分解关系，从大的典型产品（或服务）到小的典型产品（或服务）。

（二）学业水平评价

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学业成就表现的总体刻画。教学评价通常要突出阶段评价、目标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法、比例分配、考核要求。

在设计教学考核方式时，不再简单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和单一的期末考试等做法，推行教学评价、考核的多元性，通过项目考评、产品考评、过程考评、报告考评、知识考评等，逐步实现形成性评价和中介性评价相结合，要对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进行全面评价。

对于“课证融通”的课程，实行课程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的评价办法。

对于“工学结合”的课程，可采用企业评价、教师评价和学

生互评相结合的方式（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课程情况进行调整）。

学习情境	分值	教学评价组成部分			学习单元成绩
		行业企业评价%	教师评价%	学生互评%	
学习单元一					
学习单元二					
学习单元...					
学生总成绩=学习单元成绩平均分(X%)+期末知识评价(X%)+职业技能鉴定(X%)+.....					

（三）教材的选用及编写建议

教材选用建议：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职高专优秀教材。

教材编写建议：必须依据本课程标准编写教材，充分体现任务引领、实践导向的课程设计思想。教材编写体例建议：（1）教学目标；（2）工作任务；（3）实践操作（相关实践知识）；（4）问题探究（相关理论知识）；（5）知识拓展（选学内容）；（6）练习。

（四）课程资源开发与学习环境创设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包括相关教辅材料、实训指导手册、信息技术应用、工学结合、网络资源、仿真软件等。

实验实训设备配置要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提出对实验室

(实践教学基地)功能和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及条件要求,工学结合、社会资源等。可以列表形式表述。例如:

序号	实验实训场所 名称 (含校外)	基本配置要求	功能说明
1			
2			
...

(五)教师团队建设(有特殊要求须写明)

对任课教师的职业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的具有“双师”结构特点的教学团队要求。

(六)对学校实施本课程的要求

如对于本课程实施有学院工作层面的需求,包括质量诊断与评估、指导与督查等,可在本部分阐述。

第五章 课程标准的执行和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标准是学院规范性的基本教学指导文件,必须严肃认真执行。各系(院)部要组织教研室认真依据课程标准,选编教材和教学实施文件,建设课程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进行教学评价;各相关部门要为课程标准的实施、各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理解掌握课程标准的内容,根据课

程标准的要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应让学生了解课程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任课教师在执行课程标准时，在保证学生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适应教学环境、条件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变化，有一定的灵活性。

第二十二条 各系（院）部和教务处应对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经常性检查，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课程标准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课程标准制定及管理同时废止。

